**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DZX2022-GK-05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单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31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681)

[前附表 5](#_Toc29595)

[一 、总 则 9](#_Toc29001)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7721)

[三、投标 12](#_Toc29278)

[四、开标 13](#_Toc13373)

[五、评标](#_Toc23902) 15

[六、定标](#_Toc2361) 18

[七、合同授予 17](#_Toc1954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2](#_Toc2127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8976)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25832)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12847)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ZX2022-GK-055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60000元

最高限价：456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简要的技术规格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 | 项 | 1 | 按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性质和要求，安排特保岗位人员有效保障法院安保工作圆满完成，维护审判秩序。 | 456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2022-2023年）。

投标保证金：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四条规定。浙财采监〔2019〕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6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4184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dcc98ea0b0c711ec81817d77e15ca1d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荣军

联系方式：19957010389

采购单位质疑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87393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正宇

联系方式：13705716922

采购代理质疑联系人：经办员

联系方式：186581655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DDZX2022-GK-055**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地点：**杭州市中级人民院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
| 6 | **招标范围**：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
| 7 | **服务期：**两年（2022-2023年） |
| 8 | **服务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相关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0 | **现场踏勘：无。** |
| 11 | **现场讲解：无**。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 14：00 |
| 13 |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5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传真形式发给各投标单位，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16 | **投标限价：456万元，超出投标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7 | **投标报价范围：**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人工、维修、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费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1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响应 文件内容所需签章为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黄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8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1、商务服务业。2、物业管理。3、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备注：1、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2、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29 |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1 |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 32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3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  （2）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供应商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7930277 |
| 3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质疑和投诉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即“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组成员；

6）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实施人员计划、装备器械服饰配置方案、培训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注：投标单位请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要点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培训、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三、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现场工作人员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主持人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主持人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主持人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委员会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将按规定可由采购组织机构编制发售的非招标采购文件提请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人员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10-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八）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 六、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服务要求、内容和范围：

（一）日常管理

1、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招标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4、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

5、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

6、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群体事件、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7、重大接待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8、日常保安管理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规定执行。

（二）具体要求

1、特保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特保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在范围内进行定岗定时值勤（每个岗位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设立固定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参与值庭、押解、看管等，确保安全。由于安保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保人员具体的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实施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2、特保人员具体要求

①日常治安管理：所涉岗位工作日配备8小时专业特保人员，同时确保所涉岗位7×24小时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并实行工作时间巡逻值班服务，特保人员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精神饱满。

B、做好法院大楼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C、协助法警支队日常工作，含值庭、押解、看管、庭审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该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

D、协助执行工作，含强制执行、拘留、调解等各类出警任务，该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

e、做好值班岗位的卫生工作。

f、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做好巡逻记录。重大案件、多当事人案件庭审时，增加巡逻强度，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③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做好特定干警人身保护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以下规定了供应商人员配备数量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特保人员至少30名。

所需特保人员男性23名、女性7名，身高要求男性175CM、女性168CM及以上，学历要求高中文化及以上，具有政法系统从事特保工作经验、公安\*\*专业和退伍战士优先，无违法犯罪前科。

所有特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人员必须由招标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原件供招标人审核，并须经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资格证》原件，或保安人员不能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鉴于法院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年服务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30%。

安保装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的工作岗位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条件：

1、招标人提供主管人员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各供应商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各供应商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招标人要求订立服务规程。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供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法院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招标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供应商必须认可。

6、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7、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

8、供应商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9、供应商需积极完成政府接待过程中的礼仪（外交、政府级的接待）工作；

五、合同执行约束

招标人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班子根据考核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班子的检查，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六、经费结算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

2、招标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特保服务费总额的20%。

5、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特保服务费总额的20%。

6、巡查人员未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特保服务费用10%。

7、经费付款原则上按中标价平均到12个月每月支付，方式为每月初1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第一次支付时把已过去月份费用补足并支付，12月费用结算时按照财政的通知于当年账务结束前先行预付，因此该月结算时按两个月的费用支付。每次支付时按上述1到6点要求进行考核并扣除罚金后，再行支付。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2023年12月31日止，投标报价按两年服务期报价（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止，特别说明：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空档期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2、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服务期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4、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5、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6、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7、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相关规定发放。

★8、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价。

9、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注：人员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最新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各标项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资信分由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打分。

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资信分+价格分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 分 细 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技术分 （72分） | 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 | 22 | 1、日常工作程序（具备维护秩序（2分）、消防安全（2分）、常态化巡逻（2分），公共秩序（2分），调解纠纷（2分），疏导人流（2分）等）内容全面、常态化管理能力强。0-12分  2、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案件防控（1分）、打击犯罪（1分）、反扒防抢（1分）、自然灾害（1分）、突发事件处置（1分））内容完整、严谨，可操作性强，可提供专业的应急队伍。0-5分。  3、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周边外围、外环道路交通管理与协助管理措施的完善与可行性程度（0-5分）。 |
|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 | 24 | 针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①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规划、服务理念、服务工作的组织、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清晰、详尽、完整的;②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③建立考核机制；④建立激励机制；⑤建立监督机制；⑥建立自我约束机制；⑦建立及时处理机制；⑧有保安服务标准，且与服务对象和环境相适应的。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具体、符合需求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4分。（24分） |
| 项目人员 | 12 | 1、拟派本项目的安保队长情况：（1）年龄35周岁以下得2分；（2）是退伍军人的得2分；（3）具有保安员资格证书二级以上的得2分；（6分）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安保队长以外项目人员的从业经验，有关于项目的证书，荣誉，年龄，人数，学历等，打分满分6分。 |
| 装备器械 | 5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提供的装备器材、工作服饰综合打分，需要附配置清单，没有清单不得分。（5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保安岗位的设置，编排运营和非运营时段、早及日间和夜间保安力量的配比等），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4分） |
| 培训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人员能否不定期举行相关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且有专门的培训师资部门。 |
| 资信分 （8分） | 业绩 | 2 | 截止投标时间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成功案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
| 资质 | 4 |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一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评价 | 2 | 截止投标时间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取得同类项目采购方好评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采购方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评价表等。 |

**三、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7.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17.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分期付款。经费付款原则上按中标价平均到24个月每月支付，方式为每月初1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第一次支付时把已过去月份费用补足并支付，12月费用结算时按照财政的通知于当年账务结束前先行预付，因此该月结算时按两个月的费用支付。每次支付时按上述要求进行考核并扣除罚金后，再行支付。特别说明：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空档期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
| 1.5.1 | **两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1.5.2 |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3 |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一）日常管理  1、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招标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4、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  5、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  6、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群体事件、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7、重大接待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8、日常保安管理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规定执行。  （二）具体要求  1、特保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特保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在范围内进行定岗定时值勤（每个岗位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设立固定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参与值庭、押解、看管等，确保安全。由于安保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保人员具体的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实施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2、特保人员具体要求  ①日常治安管理：所涉岗位工作日配备8小时专业特保人员，同时确保所涉岗位7×24小时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并实行工作时间巡逻值班服务，特保人员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精神饱满。  B、做好法院大楼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C、协助法警支队日常工作，含值庭、押解、看管、庭审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该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  D、协助执行工作，含强制执行、拘留、调解等各类出警任务，该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  e、做好值班岗位的卫生工作。  f、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做好巡逻记录。重大案件、多当事人案件庭审时，增加巡逻强度，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③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做好特定干警人身保护工作。 |
| 1.6.7 | 无 |
| 1.7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程仲裁。  2.对于因违法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扔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 1.7.1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 2.10.3 | 30天内 |
| 2.10.4 | 15天内 |
| 2.14.1 |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4.3 |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 2.17.1 |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
| 2.17.2 |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 2.19 |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响应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4）项目组成员；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实施人员计划、装备器械服饰配置方案、培训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注：投标单位请结合招标文件评分要点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全权代表签名： 职 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商务技术偏离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需在备注框明确材料页码。（以上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如实真实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审偏差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需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项目业绩 | 证明材料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并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日 期：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包含“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培训、维保、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合计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